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购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申购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中短配置 12 号”），该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资产”）发起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，本公司申购金额为 1.5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中短配置 12 号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重点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资产，以实现产品资产的稳健增值。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中央银行票据、政府机构债券、金融债券、同业存单、公司信用类债券，不含可转债和可交换债；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定期存款、银行活期存款、交易所和银行间逆回购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

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人保资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.98 亿元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，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，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109314916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中短配置12号的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为基准，管理费以产品每日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。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中短配置 12 号的管理费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定价情况，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中短配置 12 号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.2% 年费率计提，产品不收取申购费，持有期大于等于 7 天不收取赎回费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的划付指令，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1、生效条件：以提交产品申购表的下一个开放日为生效日。

2、生效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2 日

3、履行期限：本产品无固定期限，履行期限至中短配置 12 号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22 年 11 月，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的管理人，按本公司《投资业务指引》要求，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中短配置 12 号，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该产品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产依据《投资业务指引》要

求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流程，完成相关资产配置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29日